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07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人員 林靜君

電話：04-7261113-240

傳真：04-7263137

電子信箱：jingjung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保護字第1130084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擾事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各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084671_ATTACH1.zip)

主旨：檢送性擾事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5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1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性騷擾防治法修法後更正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，檢送相關書表如下：

(一)性擾事件處理流程圖：



- 1、性騷擾受理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流程圖。
- 2、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流程圖(民眾版)。
- 3、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。

(二)申訴調查階段：

- 1、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。
- 2、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。

(三)調解程序階段：



- 
- 
- 1、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。
 - 2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
 - 3、縣（市）政府性騷擾調解書。
 - 4、縣（市）政府性騷擾調解筆錄。

三、可於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(<https://social.chcg.gov.tw>)/業務專區/保護服務專區/6.性騷擾防治業務專區查詢使用旨揭流程圖及相關書表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